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85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3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